



參、附 錄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類考試試務組織簡則

90年6月8日第430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6月29日第431次行政會議修正
90年9月7日第440次行政會議修正
91年10月18日第485次行政會議修正
93年10月1日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2月4日第572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6月16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0月17日第727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考試試務工作，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聘請本中心相關人員擔任之；除主持考試各項會議外，並負責試務全部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會議召開及秘書等業務，由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之。

試務發言由中心發言人負責之。

查核工作另成立小組，由主任聘請專人負責之。

第二條 第一處負責支援命題及閱卷等工作。

一、支援命題包括：

- (一) 釐定命題工作相關章則與操作手冊。
- (二) 規劃命題工作時程。
- (三) 研擬試題卷之格式與樣稿。
- (四) 研擬答案卷、卡之格式與樣稿。
- (五) 提供命題所需之參考資料，包括命題參考手冊、參考試卷、考試說明、認識考試系列、教科書等。
- (六) 提供參考答案與評分原則。

二、支援閱卷包括：

- (一) 建立閱卷委員人力庫(包括辦理閱卷研習會等)。
- (二) 編輯閱卷工作手冊。
- (三) 調派學科幹事及行政幹事。
- (四) 建制電腦管卷模式。
- (五) 確定閱卷之資料分析模式。
- (六) 閱卷場所及閱卷程序之規劃。

第三條 命題工作設命題組，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聘請本中心相關人士擔任之，負責推薦各科命題召集人，經主任暨試務召集人同意後聘定之，並按時提出各科試題。

第四條 閱卷工作設閱卷組，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聘請本中心相關人士擔任之。閱卷正(副)召集人由第一處推薦，交由閱卷總幹事簽請主任決定各科閱卷正(副)召集人，並執行閱卷工作。

第五條 第二處負責有關考務、資訊及服務等事項。包括：

- 一、釐訂各種考試章則。
- 二、擬訂試務工作日程。
- 三、編輯簡章，辦理報名。
- 四、辦理場務資料相關事項。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考生服務事項。
- 六、製作答案卷及答案卡。
- 七、辦理考區試務相關事項。

- 八、辦理考試違規相關事項。
- 九、辦理成績處理相關事項。
- 十、辦理成績複查。
- 十一、辦理試務申訴相關事項。
- 十二、辦理試務作業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暨維護事項。
- 十三、辦理試務資訊設備相關事項。
- 十四、辦理試務資訊安全事項。
- 十五、辦理各類考試統計事項。
- 十六、編輯考試工作報告。
- 十七、辦理考試委員會文書作業。
- 十八、辦理試務諮詢及服務事項。
- 十九、協辦答案卷卡之運送與保管、試題分析等相關事項。

- 第六條 第三處負責各項考試業務相關事務之配合。包括：
- 一、文件收發、報名收件、郵寄及公告刊登。
 - 二、簡章送印及發售工作。
 - 三、闈場內部規劃與內外安全之維護及餐飲之提供。
 - 四、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絡。
 - 五、試題(卷、卡)運送時車輛及押運人員安排。
 - 六、試務經費之出納與核銷。
 - 七、使用場地之布置及工讀生之召募。
 - 八、協同第二處保管卷、卡。
 - 九、媒體服務及新聞發布。

- 第七條 闈務負責各項考試試題製作，由主任聘請相關人士擔任闈長，下設試題組與行政組。試題組負責普通試題定稿與點字試題製作，其餘事務如試題印製、查驗、裝袋、裝箱、物品採購、語音試題製作等由行政組負責。此兩組工作人員由中心調配人選擔任，協助闈長完成工作。

- 第八條 查核工作小組負責各項考試業務之查核，並建立長久的查核機制，由各單位確實執行，使發生錯誤的可能越來越少。

- 第九條 會計負責試務經費預算之彙編，掌控及決算之彙整。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考區聯絡表

指定科目考試共 30 考區：

代碼	考區	承辦單位	試場設置地區	考區主任		聯絡人	
21	臺北一考區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區	蔣丙煌	教務長	洪泰雄 謝馨玉	簡任秘書 編審
22	臺北二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區	郭義雄	校長	林嘉兒	組員
23	臺北三考區	中國文化大學	臺北市區	李天任	校長	林坤明	招生組長
24	臺北四考區	銘傳大學	臺北市區	李 銓	校長	林錦淑	課務專員
25	臺北五考區	輔仁大學	板橋.新莊地區	黎建球	校長	李佩紋	招生組長
26	臺北六考區	淡江大學	中永和.三重蘆洲	張家宜	校長	陳漢桂	編纂兼秘書
30	基隆考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地區	李國添	校長	莊水旺	招生組長
31	桃園考區	中原大學	桃園地區	許政行	教務長	王治琇	招生組員
32	中壢考區	國立中央大學	中壢地區	蔣偉寧	校長	姜孟婕	行政專員
34	新竹考區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地區	唐傳義	教務長	王盛麒	組長
37	苗栗考區	國立聯合大學	苗栗地區	李隆盛	校長	辛錫進 林妝鴻	教務長 組長
41	臺中一考區	逢甲大學	臺中地區	張保隆	校長	郭添保	招生組長
42	臺中二考區	國立中興大學	臺中地區	蕭介夫	校長	陳協成	編審
43	臺中三考區	靜宜大學	清水沙鹿 豐原潭子地區	俞明德	校長	江惠如	招生組長
44	南投考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地區	許和鈞	校長	徐朝堂	組長
47	彰化考區	大葉大學	彰化市區.員林地區	涂瑞澤	教務長	張化瑄	註冊組長
51	雲林考區	國立嘉義大學	雲林地區	李明仁	校長	鄭榮輝 張筱涵	組長 組員
54	嘉義考區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地區	吳志揚	校長	蔣素穎 蔡宛玲	組長 專案人員
61	臺南一考區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地區	賴明詔	校長	王俊志	組長
64	臺南二考區	國立臺南大學	新營地區	黃秀霜	校長	許恩惠	組長
71	高雄一考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雄地區	戴嘉南	校長	林英哲 郭美雲	註冊組長 組員
72	高雄二考區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地區	翁金輅	副校長	吳淑雯	招生組長
73	高雄三考區	國立高雄大學	高雄地區	黃英忠	校長	余進忠 蔡秀娟	招生組長 組員
77	屏東考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屏東地區	劉慶中	校長	黃任閔 林春菊	註冊組長 組員
81	宜蘭考區	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地區	江彰吉	校長	蔡志忍	組長
84	花蓮考區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地區	黃文樞	校長	呂家鑾	秘書
87	臺東考區	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地區	蔡典謨	校長	張淑玲 盧芳輝	秘書 組長
91	澎湖考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地區	林輝政	校長	呂永友	組員
92	金門考區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金門地區	李金振	校長	黃鴛鴦	組長
93	馬祖考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馬祖地區	譚天錫	顧問	解令晴	高級專員

三、會議紀錄

(一) 第一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98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舟山路237號)

主席：沈副主任青嵩

紀錄：舒琮慧

出席：台北一考區(國立台灣大學)洪泰雄
台北二考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孔令泰
台北三考區(中國文化大學)林坤明
台北四考區(銘傳大學)林錦淑
台北五考區(輔仁大學)李佩紋
台北六考區(淡江大學)陳漢桂
基隆考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莊水旺
桃園考區(中原大學)王治琇
中壢考區(國立中央大學)姜孟婕
新竹考區(國立清華大學)彭寶貞
苗栗考區(國立聯合大學)張敏雲
台中一考區(逢甲大學)郭添保
台中二考區(國立中興大學)呂政修
台中三考區(靜宜大學)一請假
南投考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徐朝堂
彰化考區(大葉大學)張化瑄
雲林考區(國立嘉義大學)鄭榮輝
嘉義考區(國立中正大學)蔡宛玲
台南一考區(國立成功大學)廖寶慧
台南二考區(國立台南大學)林貴蘭
高雄一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郭美雲
高雄二考區(國立中山大學)一請假
高雄三考區(國立高雄大學)蔡秀娟
屏東考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一請假
宜蘭考區(國立宜蘭大學)李溪泉
花蓮考區(國立東華大學)呂家鑾
台東考區(國立台東大學)盧芳輝
澎湖考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邱采新
金門考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黃鴛鴦
馬祖考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譚天錫

列席：洪副主任冬桂

查核工作小組—曹顧問亮吉、姜文如

第一處—吳處長煌榮、林秀慧、邱美智

第二處—胡處長漢城、周進興、侯陳美、林棟柱、舒琮慧、謝亦馨、
王琇麗、郭叙妙、解令晴、劉錦璜、蔡佳燕

第三處—韓處長蒲茵、嵇本芝、鍾同發、黃晉德

闡務組—韓文錦

會計—李思萱

一、主席報告：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工作業已展開，在各考區的鼎力協助與中心同仁的努力下，期待本次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感謝中正大學長年負責指定科目考試雲林與嘉義兩考區試務，因其業務量極重，經徵得嘉義大學首肯，負責雲林考區試務工作，歡迎並感謝考區新夥伴。

二、報告事項：

第二處業務報告

- (一)本(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有關考區之各項作業，仍與學科能力測驗一致為原則，相關作業日期亦循 97 學年度方式辦理。
- (二)95 課綱於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開始施測，故增加公民與社會一考科，該考科全為選擇題，並無非選擇題題型，只有答案卡並無答案卷，考試時間亦為 80 分鐘，安排於 7 月 3 日第 3 節(下午第 1 節)。
- (三)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伍、考試地區》增列 431「豐原潭子地區」。
- (四)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9、10 條比照 98 學科能力測驗修訂其陳述方式。
- (五)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柒、作答注意事項》五、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四)應保持卡片清潔，增列『避免橡皮屑沾黏』字樣。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考區試務工作費編列原則表(見附件一)，請討論案。

說明：1. 本(98)學年度工作費編列原則仍循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標準編列。

2. 編列原則表所列各項除監試人員及預備監試人員監試費用必須按編列標準金額支付外，其他各項費用考區可自行調整運用。

3. 如有身心障礙考生之考區，其相關經費另依實際服務項目及人數另行撥付。

4. 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將按本中心行政程序提報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中心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日程表草案(見附件二)，請討論案。

說明：1. 本學年度考試日期為 98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其他相關作業日程參照上學年度擬訂。

2. 考區試務工作會議計有三次，均援例於星期四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考區試務工作手冊草案(見附件三)，請討論案。

說明：1. 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四科答案卷仍使用電腦螢幕閱卷，該四科答案卷不編流水號、不裝冊。

2. 增加公民與社會一考科，安排於 7 月 3 日第三節，該科只有選擇題並無非選擇題，該科只有答案卡並無答案卷。

3. 參考 97 指定科目考試及 98 學科能力測驗「考區試務工作建議意見」修訂部分內容。

意見：台北五考區-輔仁大學李佩紋組長

98 學科能力測驗有某試場因故順延考試時間，考生要求監試人員應於考試結束鈴響後讀秒，以利了解正確結束時間之案例，建議考量處理方式。

台北六考區-淡江大學陳漢桂秘書

1. 考試日程表新增 6 月 29 日「通知各考區突發傷病考生名單與資料」事項，建請於當日上午通知提供，以利考區後續處理作業。
2. 試務手冊第 8 與第 16 頁「考生資料之更正」第 2 點要求影印考生身分證件備查，如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應如何處理？本項要求與前次考試檢討意見略有出入，除增加考生負擔更增加考區作業，建議酌予修正。

- 決議：1. 監試人員對考試結束鈴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應予**明確警告**；將於下次考試研議修正違規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以資周妥。
2. 因特殊情事順延考試時間時，請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宣布「再 20 秒後停筆」。
 3. 更正考生資料可不需附證件影本，惟於附表四備註欄註明是否已查核證件。
 4. 餘文字修正通過。

【洪副主任冬桂補充說明：指定科目考試不提供語音試題，如有考生需人工報讀服務，請考區協助處理。】

提案四：對於試場於考試各節核對考生身分與請考生簽名是否需規定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為之，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 98 學科能力測驗第三次考區試務工作會檢討建議事項。

意見：台北三考區-文化大學林坤明組長

1. 各項試務作業之修正需考量其利弊得失以及比例原則，應視何者優何者劣而定。
2. 建議考量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先入座再開始考試之作業程序。

台北一考區-台灣大學洪泰雄主任

現行相關規定係經由考區與承辦單位多次討論後擇最適宜而訂定。

- 決議：1. 因指定科目考試時間較學科能力測驗為短，恢復各節考試開始後即可核對考生身分並要求簽名，另考生坐錯座位之違規扣分依事實認定。
2. 請業務單位對考生入場時間究宜規定為預備鈴響後或考試開始鈴響後，專案研究利弊得失。

提案五：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變更台北縣市及離島以外之考區運送試題、卷、卡方式及路線，由原 3 天運送改為 1 天，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考生人數日漸減少，及節省中心運題人力及經費，建議 98 指定科目考試比照 98 學科能力測驗測更改台北縣市及離島以外之考區運送

試題、卷、卡方式及路線，由原 3 天運送改為 1 天。

2. 變更原指定科目考試運題方式及路線，曾提 97 指定科目考試第 3 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考區意見如下：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p>▶ 運送試題及答案卷卡之方式、時間需否調整？</p> <p>▶ 為配合考生人數減少，響應減碳省油政策，是否贊成台北縣市以外考區之運送試題、卷、卡方式，由原 3 天運送改為 1-2 天？</p>	<p>【台北六】無意見 【桃園】由大考中心考量安排</p> <p>【中壢】是 【苗栗】贊成，運送統一在 6 月 30 日上午。</p> <p>【新竹】可【台中一】建議改為 1 天</p> <p>【台中二】同意改為 1-2 天【台中三】贊成</p> <p>【南投】原已集中一天運送。【彰化】可 1 天送達</p> <p>【雲嘉】原則同意，但接題時領題人員除須核對箱數、試場起迄外也須負責搬運，故若集中 1-2 天運送，在箱數增加情形下，相關人力編置也應配合增加。</p> <p>【台南一】贊成 【台南二】沒意見</p> <p>【高雄一】贊成 1 天完成。</p> <p>【高雄二】贊成改為一天運送，且不增加值夜人力</p> <p>【高雄三】可一次全部送達 【屏東】無意見</p> <p>【宜蘭】遵照大考中心決議辦理。(本校之試題及答案卷、卡於 97.06.30 一次運送)</p> <p>【金門】無意見</p>

3. 更運題、卷、卡方式及路線如下：

	原方案 (3 天運題)	建議方案 (1 天運題)
運送路線	<p>1. 東部車：宜蘭、花蓮、台東</p> <p>2. 南部車：台南一、高雄三、高雄二、高雄一、屏東</p> <p>3. 中南部車：台中一、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二</p> <p>4. 中北部車：台中三、台中二、苗栗、新竹、中壢、桃園、基隆</p> <p>【除東部車 1 天中型巴士運送外，除南投、基隆於第一天一次領送，其餘均為 3 天各 1 車次運送，(第 1 天廂型貨車、第 2/3 天中型巴士)】</p>	<p>1. 東部車：宜蘭、花蓮、台東</p> <p>2. 南部車：高雄三、高雄二、高雄一、屏東</p> <p>3. 中南部車：彰化、雲林、嘉義、台南二、台南一</p> <p>4. 中部車：台中三、台中二、台中一、南投</p> <p>5. 北部車：苗栗、新竹、中壢、桃園、基隆</p> <p>【東部仍以中型巴士 1 次運送，其他以廂型貨車 1 天 1 車次運送】</p>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問題：金門考區--金門技術學院黃鴛鴦組長

審計處要求將承辦考區試務經費，由原郵政劃撥帳戶納入校務基金項下，因校務基金提撥程序繁複，請中心考量是否可提前撥款或向審計處說明。

回應：第三處韓蒲茵處長

中心尊重各考區撥款帳戶的自主處理權，無法硬性規定；如金門考區有此困擾，將以個案處理視情況提前撥款。

散會

附件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考區試務工作費編列原則表

項目	內 容	97 指定科目考試	
		單價	備 註
1	考區主任	3,000 元/人天	每考區 1 名(6,000 元(2 天)/9,000 元(3 天))
2	總幹事	2,500 元/人天	每考區 1 名(5,000 元(2 天)/7,500 元(3 天))
3	主任幹事	2,500 元/人天	每考區 1 名(5,000 元(2 天)/7,500 元(3 天))
4	試務主持	2,500 元/人天	每考區 1 名(5,000 元(2 天)/7,500 元(3 天))
5	分區主任	2,500 元/人天	每分區 1 名(5,000 元(2 天)/7,500 元(3 天))
6	試務幹事	2,500 元/人天	每分區 2 名(5,000 元(2 天)/7,500 元(3 天))
7	總務幹事	2,500 元/人天	每分區 1 名(5,000 元(2 天)/7,500 元(3 天))
8	巡場人員	680 元/人節	每分區每 10 試場 1 名
9	監試人員	680 元/人節	每試場 2 名
10	預備監試人員	680 元/人節	每分區 2 名
11	管卷人員	680 元/人節	每分區每 5 試場 1 名
12	領送卷人員	1,500 元/人天	台北各考區每分區 2 名(每人每天 1,500 元)
		1,500 元/人	台北以外考區每考區 3 名(1 名 1,500 元)
13	值日卷管	1,800 元/人天	每考區 2 名,按實際天數計算(台北考區無本項)
14	值夜卷管	1,800 元/人天	每考區 2 名,按實際天數計算(台北考區無本項)
15	護理人員	1,800 元/人天	每分區 2 名
16	出納	1,800 元/人天	每分區 1 名
17	司鈴	1,800 元/人天	每分區 1 名
18	警衛	1,800 元/人天	每分區每 8 試場 1 名
19	事務人員	1,800 元/人天	每分區每 8 試場 1 名
20	值夜工友	1,350 元/人天	每考區 1 名(考 2 天以 3 天計,考 3 天以 4 天計,外島地區以 5 天計)(台北考區無本項)
21	工友	1,350 元/人天	每分區 4 名
22	服務隊老師	1,800 元/人天	每分區 1 名
23	考生服務隊	750 元/人天	每分區每 8 試場 1 名
24	考生服務費	100 元/試場天	以每試場每天 100 元計
25	試場佈置費	600 元/試場	以試場計
26	陪考人員休息室及試務辦公室佈置費	6,000 元/分區	以分區計(內含二間陪考人員休息室,一間試務辦公室)
27	文具費	120 元/試場	以試場計(含監試資料印製費)
28	環境維護費 (含垃圾袋費)	(1)4,000 元(2 天)/6,000 元(3 天)	以分區計
		(2)120 元(2 天)/180 元(3 天)	以試場計
29	試務工作費及雜支 (含行政管理費)	(1)30,000 元/考區	以考區計
		(2)12,000 元(2 天)/18,000 元(3 天)	以分區計
		(3)18 元/考生	以考生計
30	差旅交通費		按考區距離另計
31	運送卷卡交通費		按考區距離另計
32	單節試場監試費	200 元/天	各天只考一節之試場,加給該試場監試人員工作費每名 200 元。

註 1：各項目除監試人員必須按編列標準金額支付外，其他各項目考區可自行調整運用。
註 2：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均含誤餐費。
註 3：第 20 及 21 項以職員標準之 4 分之 3 計。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區工作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事項
98.04.16	四	第一次考區試務工作會 (討論考區工作日程表、經費編列原則、試務工作手冊等)
98.05.11	一	本中心通知各考區初步統計報名人數(協調編排試場事宜)
98.05.15	五	各考區確定分區地點及試場數，通知本中心第二處
98.06.04	四	本中心寄發第一批考區試務資料 (含考區試務工作手冊、監試人員聘書等試務表件)
98.06.04	四	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 (確定分區試場數、考區經費；檢送考區章戳)
98.06.05	五	各考區確定接領題卷卡人員名單(含地點)
98.06.15	一	本中心撥付各考區試務經費
98.06.17	三	本中心公布試場分配表
98.06.18	四	1.本中心函知各考區運送試題及答案卷卡之方式及時間 2.本中心寄發第二批考區試務資料 (含各考區分區試場起迄表、考生名冊及座位標示單)
98.06.19	五	各考區確定考試期間緊急聯絡人名單(含電話)
98.6月下旬		各考區召開監試人員座談會
98.06.29	一	本中心通知各考區突發傷病考生名單及資料
98.06.29	一	澎湖、金門、馬祖考區一次接收全部試題及空白答案卷卡
98.06.30	二 二	1.臺北縣市及離島以外各考區接收全部試題及空白答案卷卡 2.各考區有於7月1日開始考試之分區開放試場：下午2時至4時
98.07.01	三	第一天考試 1.臺北各考區領取第一天試題及空白答案卷卡 2.臺北各考區送回第一天試畢答案卷卡 3.各考區有於7月2日開始考試之分區開放試場：下午2時至4時
98.07.02	四	第二天考試 1.臺北縣市各考區領取第二天試題及空白答案卷卡 2.臺北各考區送回第二天試畢答案卷卡
98.07.03	五	第三天考試 1.臺北縣市各考區領取第三天試題及空白答案卷卡 2.各考區送回試畢所有之答案卷卡及試務資料
98.07.15	三	考試委員會(審議違規及疑義卷卡)
98.07.17	五	各考區開始清理保管之試題
98.08.06	四	第三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試務及考區工作檢討)
98.08.11	二	各考區經費核銷完畢

(二) 第二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98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舟山路237號)

主席：沈副主任青嵩

紀錄：舒琮慧

出席：台北一考區(國立台灣大學)洪泰雄
台北二考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孔令泰
台北三考區(中國文化大學)林坤明
台北四考區(銘傳大學)林錦淑
台北五考區(輔仁大學)李佩紋
台北六考區(淡江大學)陳漢桂
基隆考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梁瑞蓮
桃園考區(中原大學)王治琇
中壢考區(國立中央大學)姜孟婕
新竹考區(國立清華大學)彭寶貞
苗栗考區(國立聯合大學)林妝鴻
台中一考區(逢甲大學)郭添保
台中二考區(國立中興大學)陳協成
台中三考區(靜宜大學)江惠如
南投考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徐朝堂
彰化考區(大葉大學)張化瑄
雲林考區(國立嘉義大學)張筱涵
嘉義考區(國立中正大學)蔡宛玲
台南一考區(國立成功大學)廖寶慧
台南二考區(國立台南大學)許恩惠
高雄一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郭美雲
高雄二考區(國立中山大學)吳淑雯
高雄三考區(國立高雄大學)蔡秀娟
屏東考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春莉
宜蘭考區(國立宜蘭大學)李溪泉
花蓮考區(國立東華大學)呂家鑾
台東考區(國立台東大學)盧芳輝
澎湖考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邱采新
金門考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李錫捷
馬祖考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譚天錫

列席：教育部—張嘉育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洪泰雄

洪副主任冬桂

查核工作小組—曹顧問亮吉

第一處—吳處長煌榮、林秀慧、邱美智

第二處—胡處長漢城、周進興、侯陳美、林棟柱、溫金森、舒琮慧、謝亦馨、
王琇麗、郭叙妙、解令晴、劉錦璜、蔡佳燕

第三處—韓處長蒲茵、嵇本芝、鍾同發、黃晉德

闡務組—韓文錦

會計—李思萱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為考試前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冒雨前來，今日主要討論考區工作經費以及領送試題、答案卷與答案卡事宜。

關於 H1N1 新型流感防疫議題，教育部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提前召開會議討論，本中心業已草擬相關防疫措施，請各位對考區應配合事項表示高見。

本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與技專統一測驗，皆發生提早收卷情形，請各位特別提醒監試人員留意鈴聲問題，與相關改變事項，期本次考試順利圓滿。

二、報告事項：

第二處業務報告

- (一)本學年度指定科目報名人數共計 87,356 人，各科報考人數：國文：87,282 人、英文：87,268 人、數學甲：42,377 人、數學乙：75,438 人、歷史：52,844 人、地理：52,592 人、物理：39,875 人、化學 39,946 人、生物：26,026 人、公民與社會：46,947 人，其中身心障礙考生共 65 名（見附件一）。
- (二)考區試務表件及物品第一批已於 98.6.4(四)寄出，第二批包含考生名冊、座位標示單、試場准考證號起迄表、答案卷冊試場資料標示單等資料，須俟考生核校資料完成後方能印製，預計於 6 月 18 日(四)寄出。
- (三)各考區分區試場起迄表（見附件二）請核對各分區名稱、地址是否正確。各考區「試場准考證起迄表」（草案）檔案已於 6 月 1 日上午寄到各考區電子郵件信箱。
- (四)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確定化學、物理、生物、地理科採螢幕閱卷，故請各考區注意不須裝訂、不須編流水號，只須清點清楚後直接裝入答案卷袋內即可。
- (五)為因應颱風、洪水等天然災害導致考試延期，請各考區之考場儘可能預留一至二天的延期時間，監試及試務人員亦請儘量不要在考後一、二天內安排其他行程。
- (六)考試期間試場不得使用冷氣，避免洽借密閉式設計、通風不良之教室。（列在考區試務工作手冊 p3 及 p13）。
- (七)各分區若有按報名單位分配陪考人員休息室之情形，請特別注意其均衡，避免引起個別報名、補習班、報考人數較少學校的考生抗議。
- (八)本學年度請各考區送答案卷卡時，一律送至本中心後面闔場門口。
- (九)邇來手機舞弊盛行，請各考（分）區宣導加強監考，以維試務之公平。
- (十)答案卷、卡若被攜出場外或遺失，處理上非常棘手，請各考（分）區加強宣導，請各監試先生及試務人員特別加以留意。
-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試場反映，部分考生受媒體過分關照產生不良適應，請於發布新聞時，呼籲媒體朋友注意身心障礙考生個人隱私權。
- (十二)考試結束後一星期拜託各位務必將手機保持暢通，俾便相關試務請教。

(十三)本次考試援例由本中心劉錦璜小姐至雲林考區進行觀摩學習，俾便作為爾後試務改進參考。

(十四)因應 H1N1 新型流感，請各考（分）區試務工作人員特別注意自主健康管理及試場環境的清潔消毒。

(十五)若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進行全面試場環境的清潔消毒時，於考前一日查看試場時，考生將無法進入教室查看。

(十六)本學年度統測與基測均發生提前收卷的偶發事件，請於監試說明會時提醒監試人員特別留意。

胡處長漢城補充報告：

(一)本考試教育部訂定緊急聯絡網（詳當日會議資料），需緊急通報之重大事件包括：集體舞弊或重大舞弊、延遲讓考生進場考試、試題卷卡考分區錯置、提早收試題卷卡、其他因試務疏失影響至少一整個試場考生權益等事宜。通報回應時間，需於 20 分鐘內由分區至考區至大考中心即時通報，請各考區務必協助配合處理。

(二)第一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有二點決議，請考區於相關會議時提醒監試人員：一是考試鈴響後繼續作答者，請監試人員明確告知；另為指考考試開始後即可請考生簽名確認身分，坐錯座位者依事實處理。

(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與技專統一測驗發生提早收卷情事，請考區特別確認鈴響之設定，考試前並請監試人員對錶，避免發生誤聽鈴聲提早收卷之情事。

(四)日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疾病管制局於會中表示疫情已趨和緩，如疫情有變化，將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通知後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但請考區注意，如遇劇烈咳嗽考生應妥善處理，以避免影響其他考生應試。

身心障礙考生業務補充報告：

(一)98 學測有多位家長及考生來電（函）致謝各考分區試務及監試人員提供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另 98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單位中興大學，即時將錄取公告檔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中心，裨益中心指考後續退費作業非常感謝。

(二)有關考區資訊網「身心障礙考生」專區之資訊更新，預計於 6 月 9 日（二）前完成。此外，部分相關資訊務請詳見 98 指考考區試務工作手冊 20~22 頁。

(三)各考分區可視特殊情況考生之需要，酌情准予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另 98 指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答案卡放大 A4 代用紙部分，將置放於各考區相關考科之備用答案卡袋中（每考科 2 張），若有不足情形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繫，請各考分區特別注意。

(四)由於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及其家長反映，考試時有受到媒體干擾的情形，在此特別請各考分區籲請媒體工作人員，在採訪時能充分尊重考生的隱私權，以及安靜應考的權利。

第三處業務報告

- (一) 本中心將於6月9日與警政署、海巡署、民航局及航警局等召開安全護送協調會，倘若各考區針對試題護送、考場周邊交通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是離島花東考區航空運送方面有需上述單位協助之情事，請於6月8日前通知第三處以便會上反映相關單位。
- (二) 本次考試承嘉義大學加入團隊承辦雲林考區，由於運題車輛為大型箱型貨車，進入嘉義大學時從學校大門到試題存放地點，請點收人員派員引導運送車輛。
- (三) 7月3日各考區繳回卷卡車輛，進入台大基隆路4段144巷崗亭時，請大型車輛注意崗亭活動式雨棚高度(限高3米)，下雨天雨棚下放的機率特別高加上視線不良，請考區隨車護送人員提醒司機避免車輛碰撞受損及賠償修護費。

教育部高教司張嘉育視察：

- (一) 大型考試試務工作繁瑣，本學年度基測與統測皆發生較多臨時情況，請各考區盡量配合重大緊急事件通報事宜。
- (二) 本部將隨時掌握H1N1新型流感最新疫情變化情況，請各考區協助配合處理。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區工作經費，請討論案。

(見附件三)

說明：

1. 考區試務工作費編列原則表業於98.04.16第一次考區試務工作會通過在案。
(見附件四)
2. 各項目除監試費必須按編列標準金額支付外，其他各項項目費用考區援例可自行調整運用。
3. 身心障礙考生各考區經費另依實際服務項目及人數另行編列。
4. 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將按本中心行政程序提報核定。
5. 經費預定於98.06.15(一)撥付各考區，98.08.11(一)辦理核銷完畢

洪副主任補充說明：考試報名費連續3年未增加，且考生人數逐漸減少，故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仍無法調整考區費用，中心深表歉意。聽聞許多考區主辦大學多年來皆補貼費用辦理考區試務，衷心感謝協助，如中心收入改善，將遵照允諾立即調增考區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各考區領送試題、答案卷、卡時程及送達地點，請討論案。(見附件五)

說明：

1. 台南考區提出提前送達之需求，中心將盡量配合。
2. 外島考區將於6月29日一次送達，台北以外考區於6月30日一次送達，台北考區將分日送達試題、答案卷、卡。

意見：南投考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徐組長朝堂

運送路線即預估時間表(三)中部車部分，請修正霧峰交流道為霧峰系統交流道，預定11:20到達；埔里交流道應為愛蘭交流道，預定11:40到達；預定

12:00 到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決議：修正通過。

四、臨時動議

議題一：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應變措施事宜。

說明：

1. 試務、考區、召開考區會議等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應變措施（詳會議資料）。
2. 考生及試務人員量測體溫實施辦法、隔離試場試務作業注意事項、備用試場布置作業注意事項（詳會議資料）。
3. H1N1 新型流感喜冷、乾環境，台灣夏季氣候濕熱，患者不亂投藥即可控制疫情，疾病管制局初步判斷目前應不會大傳染。以上相關應變措施資料將置於考區資訊網提供考區參考。

意見：桃園考區--中原大學王治琇女士

考區如何得知是否有考生為確定病例者？考生如自訴有症狀，應如何判斷，是否立即開啟隔離試場應變。

主席：1. 確定病例會通報考區，請考區備妥「備用試場」1-2 間應變即可。

2. 疾病管制局表示事先消毒無法防範新型流感，感染區以酒精、漂白水擦拭接觸區域較有效；教育部已備妥額溫槍、耳溫槍及 17 萬個口罩等防疫物品，如有任何疫情問題，中心會主動聯繫或召開緊急會議處理。

議題二：考區重大突發事件處理事宜。

說明：業務單位簡報（詳「監試座談會簡報（樣例）」）。

意見：台中二考區陳協成編審

請提供重大突發事件與簡報資料供考區使用。另建議修正簡報案例 6 所提請護理人員給藥部分，因護理人員無開立處方給藥資格。

主席：1. 請依考區建議修正簡報資料。

2. 請周知監試人員，考試提醒事項應簡單扼要。

3. 請考區特別留意清點答案卷、卡之數量，查尋卷卡時應二人共同處理，避免單人作業，依考區試務工作手冊規定程序處理，並即通知考區主任知悉。

散會

(三) 第三次考區試務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98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二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舟山路237號)

主席：沈副主任青嵩

紀錄：舒琮慧

出席：台北一考區(國立台灣大學)謝馨玉
台北二考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林嘉兒
台北三考區(中國文化大學)李先育
台北四考區(銘傳大學)林錦淑
台北五考區(輔仁大學)李佩紋
台北六考區(淡江大學)陳漢桂
基隆考區(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莊水旺
桃園考區(中原大學)王治琇
中壢考區(國立中央大學)姜孟婕
新竹考區(國立清華大學)王盛麒
苗栗考區(國立聯合大學)賴賢君
台中一考區(逢甲大學)郭添保
台中二考區(國立中興大學)陳協成
台中三考區(靜宜大學)江惠如
南投考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徐朝堂
彰化考區(大葉大學)張化瑄
雲林考區(國立嘉義大學)鄭榮輝
嘉義考區(國立中正大學)蔡宛玲
台南一考區(國立成功大學)廖寶慧
台南二考區(國立台南大學)林貴蘭
高雄一考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郭美雲
高雄二考區(國立中山大學)黃敏嘉
高雄三考區(國立高雄大學)蔡秀娟
屏東考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林春菊
宜蘭考區(國立宜蘭大學)李溪泉
花蓮考區(國立東華大學)呂家鑾
台東考區(國立台東大學)盧芳輝
澎湖考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請假
金門考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黃鴛鴦
馬祖考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譚天錫

列席：洪副主任冬桂

查核工作小組—曹顧問亮吉、姜文如

第一處—吳處長煌榮、蕭顧問次融、林秀慧、余甄紘

第二處—胡處長漢城、周進興、侯陳美、林棟柱、溫金森、舒琮慧、謝亦馨、
王琇麗、郭叙妙、解令晴、蔡佳燕

第三處—韓處長蒲茵、嵇本芝、黃晉德

闡務組—韓文錦

會計—李思萱

一、主席報告：

感謝所有參與指定科目考試的工作人員，規劃縝密，認真執行，不畏溽暑堅守崗位，令人敬佩，考試期間，雖有幾件突發狀況，但均處置得宜，使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推展特別順利，藉此申謝。

二、報告事項：

(一) 本(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依循往例仍於7月1日至3日，分30考區65分區2,212個試場辦理完畢，考生共計87,358人，其中身心障礙考生計有65人，分15個考區，24個試場應試。

(二) 各科缺考人數、缺考率如下表：

日期 項目		7月1日(星期三)			7月2日(星期四)				7月3日(星期五)		
學 年 度	科目	物理	化學	生物	數學 乙	國文	英文	數學 甲	歷史	地理	公民 與 社會
98	應到(人)	39,876	39,947	26,026	75,440	87,284	87,270	42,378	52,845	52,593	46,948
	缺考(人)	1,801	1,853	1,948	4,274	3,995	4,131	2,259	3,252	3,190	3,281
	缺考率	4.52%	4.64%	7.48%	5.67%	4.58%	4.73%	5.33%	6.15%	6.07%	6.99%
97	應到(人)	42,800	42,911	27,168	83,901	93,610	93,595	46,257	58,338	58,114	--
	缺考(人)	2,101	2,184	2,357	4,798	4,742	4,893	2,716	3,916	3,869	--
	缺考率	4.91%	5.09%	8.68%	5.72%	5.06%	5.23%	5.87%	6.71%	6.66%	--

(三) 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期間考區重大偶發事件一覽表如下：

編號	考區	分區	試場	科目	事由
1	台北一	(五)市立大安高工	230024	化學	監試較早進教室，將預備鈴響誤認為考試鈴響，待十數位考生入場後，開始宣布作答前注意事項，第一項未宣布完，即發現未到考試時間，馬上請考生離場，經過時間約2分鐘。
2	台北四	(一)市立中山女中	220208	國文	考試開始5分鐘內最後1排第3支燈管冒煙，監試關掉開關，冒煙狀況即停止。請工人前來處理，本節考試因此延長1分鐘。考生認為不影響考試，故考試繼續進行，僅1考生要求戴上口罩。
3	台北四	(一)市立中山女中	220190	歷史	更換燈管，考試時間於鐘聲響畢後延長1分鐘。
4	台北四	(二)市立內湖高中	220222等 (3間)	數學乙	220222、220224、220225 試場第一節數學乙考試，8:40 考試鈴響，因鈴聲音量過小，走廊學生吵雜，試場位於大樓走廊最末端，以致未能及時反應，延遲考生入場時間約20幾秒，經巡場人員回報試務中心，由試務中心決議延長考試時間30秒。

編號	考區	分區	試場	科目	事由
5	台北六	(一)縣立三和國中	230066	物理	監試誤認試場，230066 與 220366 試場位於同棟樓同樓層僅一間之隔，考前約 2 分鐘試務人員發現立即處理，考生於考試鈴響後陸續進場，試題逐一發下，俟最後一位考生發放完成時延遲 3 分鐘。經通報考區奉指示該試場延後收卷 3 分鐘。
6	基隆	臺灣海洋大學	210261	國文	210261 試場於考試期間突然 2 隻照明燈管故障，閃爍程度影響考生作答。試務中心通知技工赴現場，截斷閃爍，修復期間請所有考生停止作答，但可閱題，考試時間延長 1 分鐘收卷。
7	台中一	(一)臺中二中	230118	國文	考生 23011820 舉手向監試反應可否將電風扇關掉，此時該生隨即嘔吐，監試通知試務中心前來處理，因嘔吐物濺及座位四周，立刻清理地面，造成考生作答中斷，全班考生延長 2 分鐘收卷。
8	台中三	(一)靜宜大學	220701	數學乙 國文 英文	7 月 2 日當日 3 節均未開啓電扇，因通風良好，雖有考生穿長袖及長髮者，未見滿頭大汗等情形，7 月 3 日即開啓風扇。
9	屏東	(二)屏東教育大學 林森校區	221021 等 (13 間)	數學乙	7 月 2 日上午第 1 節數學乙考試開始鐘聲響時，221021-22、221024-29、221033-37 共 13 間試場，未能及時於應考時間打開試場，約莫延遲 2 分鐘。經考區辦公室向大考中心聯繫後，統一於第一節考試結束聲響畢後，延長作答時間 2 分鐘收卷。

(四)試場違規案考區彙報計有 212 件、閱卷組彙報共 37 件、第二處資訊組提報 1 件，均提本中心 7 月 16 日考試委員會討論，有關申訴案回復函副本已送相關考區，試場違規案處理結果詳見當日會議資料。

(五)各考區答案卷冊裝訂作業查驗情形彙整表詳見當日會議資料。

(六)考生名冊簽名異常共 102 件，其中字跡潦草有 91 件，各節次簽名字跡不同者 6 件，簽名不全 3 件，蓋章 1 件，用姓名作圖 1 件。

(七)試場記載表缺考記載共有 18 筆登記有誤。

三、討論事項

案 由：本中心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區試務工作建議事項請討論案。

說 明：詳見當日會議資料。

決 議：詳見彙整表之檢討結果欄。

四、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考區試務工作意見調查彙整表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01.考區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學年度所編列之項目內容及金額，是否適當？ ▶ 撥付及報銷之方式、時間需否調整？ ▶ 對經費計算方式之意見。 	<p>【新竹】一般之反映為：監考費稍偏低，在報名費收費無法增加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情形下，僅能商請監試人員勉力配合。</p> <p>【台南二】核銷是否可延長至 8 月中旬。</p> <p>【雲林】跨縣市承辦學校希望能多予補助交通費。</p>	<p>待報名費調增後研議調整</p> <p>配合辦理</p> <p>已補助，調增意見將再研議</p>
02.身心障礙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身心障礙考生相關試務時，有無困難或困擾？ ▶ 對於個別考生核定的應考服務項目，是否有不足或太過之處？相關經驗及建議？ ▶ 相關作業表件及特殊題卷卡是否標示清晰、便利使用？ ▶ 有沒有發生特殊狀況？ 	<p>【台北五】身心障礙考生某些科目延長考試時間過長，如史地延長 50 分鐘，應重新評估該科目時間是否需比照國英數科目延長至 50 分鐘？身障生試場考試時間延長過久，影響監試人員休息與用餐時間，7/2 最後 1 節數甲考試結束時間 18:20，試務工作因而拖延，引發試場學校抱怨，造成試務人員身心疲憊與困擾，建請研議身障生試場考試時間是否可提前（如下午第 1 節可提前 30 分鐘），而不需與一般生試場同。</p> <p>【桃園】對於本次桃園考區一身障考生經監試老師反應，該生學測及指考考試期間皆無任何症狀（如抓頭髮、嗜睡...）反應，相較其他身障考生有些許症狀發生，其延長考試時間似乎過長（皆為 50 分鐘）。考生延長時間除由專家學者核定外，建議可參考學測或前一年之監試老師反應一併評估後再作延長時間之判定。</p> <p>【高雄一】今年本考區有一考生採用人工現場報讀試題方式，但該考生表示想先自行就放大試題閱讀應試，若有需要再請老師報讀，結果所應考 5 科皆未報讀，建議審核時可徵詢考生本人之意願及考生平時上課考試有無習慣以報讀方式應考，避免浪費資源。另一考生申請代謄答案卡，結果 2 科自行劃卡，4 科由考區代謄卡，經詢問，考生表示有些考科題目太多自己劃卡太麻煩了。建議考生若無視障或上肢障之困難，不宜提供代謄卡服務。</p> <p>【台中三】建議考生簽名格放大，因腦麻學生不易準確簽於格內。</p> <p>【基隆】對於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本考區有一身心障礙考生，因無事先申請特殊考場，考試時干擾到周圍其他考生，臨時安排特殊考場應試。</p>	<p>身心障礙考生服務事宜將參考考區相關紀錄另會討論</p> <p>檢討改進</p> <p>配合辦理</p> <p>在簡章加註並以新聞稿加強宣導</p>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03.突發傷病考生	<p>▶ 考生的申請作業及本中心作業流程有無需改進之處？</p> <p>▶ 相關作業表件及特殊題卷卡是否標示清晰、便利使用？</p> <p>▶ 對下肢障傷病考生試場座位安排有無困擾？</p> <p>▶ 辦理患有（或曾患有）傳染病考生相關試務有無困難或困擾？</p> <p>▶ 有沒有發生特殊狀況？</p>	<p>【苗栗】建議是否可以提早於佈置考場 2 日前(或可以更早)即通知考區進行相關準備。本年度於 6 月 29 日下午接獲中心通知，分區考量考生需求後決定調動備用試場位置至廁所旁，6 月 30 佈置考場前重新印製所有配置圖及相關海報，準備時間壓縮較為吃力。</p> <p>【台南二】若能提前知道突發傷病考生名單，試場的編排較好。</p> <p>【屏東】申請書是否可提前供應</p> <p>【中壢】有 1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經詢問後得知）的考生因嚴重咳嗽，於第二節移至備用試場應試。針對罹患（或曾患有）口沫傳染性疾病考生，應請考生所屬學校先行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事前應變，並避免當天影響其他考生，甚至造成考場傳染之情事。如考生應考時檢體尚未確認，請大考中心於考後協助追蹤檢驗結果，以利掌握後續狀況。</p> <p>【宜蘭】患有法定傳染疾病疑慮之考生是否需安排獨立試場，請大考中心能盡早確認，相關資訊及考生應配合事宜，希望事先能與考生（或家長）充分溝通說明，俾便考區有所因應。</p>	<p>遇特殊情況中心將於通知日前聯繫考區。</p> <p>配合辦理</p> <p>考區遇疑似案例以第一時間回報，中心亦將加強與疾管局之聯繫。</p>
04.考場洽借與試場配置	<p>▶ 考場洽借及相關設施，有無其它建議或意見？</p> <p>▶ 試場座位安排方式有否需改進之處？</p> <p>▶ 讓考生進試場查看座位有無困難或發生特殊情況？</p>	<p>【雲林】一般高中桌椅設備老舊，很難適時更新。</p> <p>【雲林】可否列印出考場座位平面圖，以便考生及監考人員清楚座位的排列位置。</p>	<p>請高中盡量配合</p> <p>如有需要可提供檔案</p>
05.運送題卷卡流程及交通安排	<p>▶ 運送試題及答案卷卡之方式、時間需否調整？</p> <p>▶ 台北地區以外之考區題卷卡集中於 1 日領運有無困難？</p>	<p>【中壢】建議試題、答案卷、卡之移交紀錄單可合併為一份，方便數量點收確認。</p>	<p>作業單位不一合併有困難，維持現行作法。</p>
06.考試日程及時間	<p>▶ 是否有需要再修訂？請書明具體建議？</p>	<p>【新竹】在評估是否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可研擬提前至 5 或 6 月考試之可能。</p>	<p>研議克服，可提送招聯會討論。</p>
07.試場規則	<p>▶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在執行上有無困難或困擾？</p> <p>▶ 對於違規扣分方式及相關規定，您是否有其他意見？請書明具體建議。</p>		
08.准考證、試場考生名冊	<p>▶ 准考證補發查驗及處理之相關辦法有否需改進之處？</p> <p>▶ 試場考生名冊之內容、格式有否需改進之處？使用是否</p>	<p>【雲林】補發准考證須帶身分證件與相片，如證件於考前一日遺失，考生會很困擾，建議是否經確認本人無誤或另以戶口名簿佐證即核發。</p> <p>【嘉義】補發之准考證內報考科目欄位，若依日程表順序排序，作業會更加順暢。</p> <p>【基隆】考生名冊建議能否整理一份有貴中心所造字之姓名對照表。</p>	<p>維持現行方式</p> <p>檢討改進</p> <p>配合辦理</p>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方便？ ▶電腦查詢光碟使用是否方便？有無需改進之處？ ▶考生更正資料由試務辦公室彙整執行上有無困擾？	【台北三】考區已將資料 copy，考生資料光碟應不必回收。 【基隆】電腦光碟中針對考生姓名會有因造字而無法顯示的問題。由考生姓名查詢時因造字之輸入法而無法正確輸入造字，導致無法查詢到考生資料建議若以姓名查詢時能以較寬鬆之條件進行檢索(ex:輸入部份姓名即可)。 【新竹】如無其他特別考量，每個分區建議可以給該考區所有分區的考生查詢資料，方便少數誤跑分區考生之查詢。 【高雄一】查詢光碟使用很方便，若能增加各考區准考證號碼起迄查詢更佳。	1.為保護考生資料，複製資料宜刪除，亦無法提供太寬鬆之查詢資料 2.考分區准考證起迄資料可配合辦理
09.考區試務工作手冊	▶相關規定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手冊內容及編排方式有否需增刪或改進之處？ ▶寄送時間是否適當？		
10.監試規定與說明	▶監試簡報內容及監試人員工作手冊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監試於考試開始後即展開考生身分查驗工作是否合宜？執行有無困難？ ▶考(分)區監試說明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午 出席率約為____% ▶考(分)區監試說明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午 出席率約為____%	【台中二】建議將歷屆案例併入監試簡報光碟 【台北一】98.6.23 下午出席率 84%。 【台北二】各分區監試說明會於 98.7.2 上午考前 1 小時舉行出席率 100%。 【台北五】98.6.24.下午出席率 85.1 %。 【台北六】98.6.25.上午出席率 90 %。 【基隆】98.6.26 上午 10 時舉行出席率 95%。 【桃園】98.6.25 中午出席率 95%。 【中壢】98.6.24 上午出席率 41%。 【新竹】為提高監試人員出席率，監試說明會於 98.6.24-25 分場舉行，出席率 90%。 【苗栗】98.7.1 上午出席率 100 %。 【台中一】98.6.26 上午出席率 78.5 %。 【台中二】98.7.2 上午出席率 100%。 【台中三】98.6.23 上.下午出席率 76.47%。 【南投】98.6.29 中午出席率 93%。 【彰化】98.6.26 與 6.29 上午出席率 95%與 70%。 【雲林】98.6.25 上午 10 點舉行監考說明會，出席率 100 %；下午 2 點舉行試務人員說明會。 【嘉義】98.7.1-2 上午出席率 100%。 【台南一】98.7.1 上午出席率 100%。 【台南二】98.6.25.上午 9 時出席率 70% (45/64)。 【高雄一】98.06.26 上午出席率 96%。 【高雄二】98.6.25 上午 11 時(未到者,隔日需補聽簡報)，出席率 100 %。 【高雄三】98.6.23 下午及 7.1-2 上午出席率 100 %。 【屏東】98.6.27 上午出席率 98%。	配合辦理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p>【宜蘭】本校監試人員講習會依監考日期不同，分二梯次於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辦理，效果良好。98.7.1-2 上午出席率 100%。</p> <p>【花蓮】98.6.29 上午出席率 100 %。</p> <p>【台東】98.6.30 下午出席率 92%。</p> <p>【澎湖】98.7.1-3 每日上午 7:30 舉辦出席率 100%。</p> <p>【金門】98.6.30 下午出席率 83 %。</p>	
11. 試務資料與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量是否足夠？是否需新增或刪除相關表件？ ▶ 寄送時間是否適當？ ▶ 表件之印刷(如座位標示單、識別證…等)或內容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 考生資料更正彙整表之內容，格式是否有需改進處？ 	<p>【台北三】各考區回收之表件太多應考慮其必要性。</p> <p>【雲林】缺考與違規記載表建議分別填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考區列出應刪除表件以利處理。 2. 檢討改進
12. 試題、備用試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是否清楚？ ▶ 是否有缺漏或嚴重污損情形？ ▶ 包裝標示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p>【高雄二】第二分區歷史科有 10 份試題裝訂錯誤</p> <p>【台北二】試題封面註明，限用藍黑色原子筆，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不符，造成執行困擾。</p> <p>【台北三】試題用紙可改用較小磅數用紙。備用試題可以不必全部回收。</p> <p>【台南二】每個試場已有 3 份備用試題，各節備用試題數量是否可減少。</p>	檢討改進
13. 答案卡、備用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是否清楚？ ▶ 是否有缺漏或嚴重污損情形？ ▶ 包裝標示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14. 答案卷、備用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是否清楚？ ▶ 是否有缺漏或嚴重污損情形？ ▶ 包裝標示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p>【高雄二】第一分區國文科有 3 份試卷有油漬。</p>	檢討改進
15. 答案卷冊裝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紮線帶及答案卷封籤是否方便使用？ ▶ 答案卷冊裝訂作業方式是否有需改進之處？ 		
16. 題卷卡之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專門保管場地？ ▶ 是否 24 小時專人輪值看守？ ▶ 其他特殊經驗 	<p>有：【台北五】【中壢】【台中二】【高雄二】 【屏東】【宜蘭】</p> <p>是：【中壢】【台中二】【高雄二】【屏東】</p> <p>【雲林】有特別保管場地，並派員 24 小時輪值看守</p> <p>【宜蘭】派有 2 人 24 小時看守題卷卡。</p> <p>【宜蘭】當地派出所設有臨時巡邏箱並派警員不定時加強巡邏簽到。</p>	
17. 考區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內容是否需要再擴充？ ▶ 其他建議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18.開放查看試場	▶ 本次執行有無困難？是否發生特殊狀況？ ▶ 其他建議	【台北二】對僅辦理 7/2~3 日社會組考科考區，公告時請特別註明其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時間。 【中壢】有家長強烈反應下午西曬導致教室悶熱難耐。該分區該棟試場大樓歷年都有洽借，天氣問題較難克服。 【雲林】考生查看考場座位易亂搬動。	
19.試場冷氣	▶ 是否贊成洽借所有試場皆有冷氣之分區？ 贊成：13 不贊成：8 無意見：1 ----- ▶ 目前各分區試場有無冷氣設備？ 有：9 部分有：15 無：3 ----- ▶ 如需洽借所有試場皆有冷氣之分區是否有困難？ 有：18 無：6 ----- ▶ 其他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台北二】【台北四】【桃園】【苗栗】【台中一】【台中二】【彰化】【雲林】【台南二】【高雄一】【屏東】【宜蘭】【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贊成【台北一】【台北五】【台北六】【基隆】【新竹】【南投】【嘉義】【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中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台北二】【桃園】【台中一】【台中二】【雲林】【台南二】【台東】【宜蘭】【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台北一】【台北四】【台北五】【台北六】【基隆】【中壢】【新竹】【台中三】【南投】【彰化】【屏東】【苗栗】苗栗高中 【嘉義】嘉義女中僅高三 16 間教室有冷氣 【台南一】除台南二中分區餘均有冷氣。 【高雄一】高師大及附中、鳳新高中有冷氣，中正高中部份有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高雄二】【高雄三】【澎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台北一】【台北二】【台北四】【台北五】【台北六】【基隆】【中壢】【南投】【彰化】【嘉義】【高雄二】【高雄三】【澎湖】 【新竹】全部試場均有冷氣洽借上有困難（目前本考區商借之學校，除一所外其餘各校可做為考場之冷氣教室均甚少）。 【台中三】並非所有高中職校均有冷氣設備。 【台南二】有，大考中心撥付各考區之經費若沒有增加，則無法提供各分區經費的補助。 【高雄一】不容易借到教室數量多又全面有冷氣，另外需補助高中學校電費支出。 【屏東】電費龐大請由中心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台中一】【台中二】【雲林】【台南一】【台東】【花蓮】 ----- 【台北四】應考量冷氣臨時故障之應變措施。	1.贊成有冷氣之考區為多數，但洽借困難度高，錄案研究。 2.另請考區考量頂樓是否合適做為試場。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20. 考生進場時間	<p>▶ 目前考試鈴響後入場的試務執行工作是否有困難？原因為何？可如何解決？</p> <p>無困難+維持現狀：20</p> <p>-----</p> <p>▶ 是否贊成預備鈴響後即入場？有何優缺點？</p> <p>▶ 預備鈴響後即入場的試務執行工作可能的困難為何？可如何解決？</p> <p>無意見： 3 贊 成： 1 不贊成： 17</p> <p>-----</p> <p>▶ 是否贊成預備鈴響後即入</p>	<p>無困難：【台北一】【台北四】【台北六】【桃園】 【中壢】【台中二】【彰化】【台南二】 【高雄二】【屏東】【宜蘭】【澎湖】 【金門】</p> <p>【台北二】建議維持現狀。 【台北五】考試鈴響後入場的試務執行工作行之有年，監試人員已習慣此考試作業模式。 【新竹】目前考試鈴響後入場的試務執行工作並沒有困難，不建議作改變。 【台中一】維持現行作法。 【高雄一】贊成維持現狀，考區及監考人員作業時間較充裕。 【高雄三】贊成維持目前做法。 【台東】建議維持現行作法。</p> <p>-----</p> <p>無意見：【台北一】【澎湖】 贊 成：【台中二】 不贊成：【台北四】【桃園】</p> <p>【台北五】不贊成。預備鈴響後入場，與國中基測作法一致，監試人員可於此時間宣讀注意事項（不會影響考生作答），提醒考生於考試開始前即時更正（如關畢手機、攜帶准考證…等）；惟監試人員發卷作業時間需提前，如需變更此考試作業模式，剛開始混亂狀況必無可避免。監試人員需留意每一考生於考試開始前不可翻閱試題、卷、卡，避免造成考生違規。</p> <p>【台北六】先發題卷卡：於等待正式鈴響前，監考人員恐無法全面監控考生翻看試題，公平性堪慮。正式鈴響再發試題：仍會有先後發放時間差致考生抱怨作答時間不公平之爭議。</p> <p>【基隆】可循國家考試方式辦理。可能的缺點：試題，答案卷（卡），須和試場、考生准考證號一致，不能裝錯箱或裝錯袋情形。因時間緊迫，各流程須嚴謹。</p> <p>【中壢】部分同仁表示贊成預備鈴響後即可入場。優點： 1.除原列優點外，考生可專注聽完監考老師所宣布之【作答前注意事項】，可及時處理上述之缺失相關部分，以維護考生權益及減少違規發生，尤以置物區手機聲響之違規最甚。2.皆是大型考試，應一致性。建議：為減少原列缺點—考生事先翻閱試題被扣分的風險，建議預備鈴與考試開始鈴響之時間縮短為5分鐘。</p> <p>【台中三】優-1.如附件資料所列； 2.監試人員提醒，可減少手機、飲食等違規事項。缺-1.如附件資料所列； 2.試題、答案卷(卡)的事前放置與預防翻閱須有配套措施； 3.考生一就定位時桌上資料齊全的安心，與等待前方試題傳來速度快慢的焦慮可能影響作答情緒。</p> <p>【南投】不贊成。因宣布事項不多不致佔用太長時間。如預備鈴即開放考生進場，等於延長監試時間，徒增監試人員負擔</p> <p>【彰化】不贊成，維持現狀。 【嘉義】不贊成，增加考生翻閱試題被扣分之風險及監試人員執行違規處理之爭議。</p> <p>【台南一】否，因試題如於預備鈴響前發放，則造成考</p>	維持現行作法。

項目	提示	改進事項與建議	檢討結果
	<p>場？有何優缺點？</p> <p>▶預備鈴響後即入場的試務執行工作可能的困難為何？可如何解決？</p> <p>無意見： 3 贊成： 1 不贊成： 17</p>	<p>生考前翻閱致違規扣分風險及違規認定爭議事件之增加；如於考試鈴響後再發放，仍有考生先後拿到試題之不公平現象。</p> <p>【台南二】不贊成，其優缺點如中心之說明資料。【台南二】預備鈴響後即可入場，發放試卷的方式若比照基測，缺點是如何防止考生偷窺、監試人員至試場的時間就要提前，第1節及各節遲到進場的時間不同，對監試人員較不好執行。</p> <p>【高雄一】考生有提早翻閱試題增加被扣分風險。若考試鈴響後再發試題，仍有先後發卷之不公平現象</p> <p>【高雄二】監考人員在考生入場混亂時，需再留意考生是否偷翻試題或其他違規行為，壓力更大。(基測是國中畢業生，較遵守規定)</p> <p>【屏東】不贊成，應讓監試有足夠時間先發題卷卡</p> <p>【宜蘭】考生有事先翻閱試題之可能，若多名考生同時發生類此情形，二位監試人員恐無法有效制止。</p> <p>【澎湖】預備鈴與考試鈴間隔十分鐘，監試人員得有較充裕時間處理發卷事宜；二位監試人員為防止考生違規翻閱試題之管控有其困難度並易滋生爭議事件，增加監試人員負擔。</p> <p>【金門】不贊成預備鈴響後即入場。優點 1. 考生有充足入場時間，避免爭先恐後。2. 依規定於打預備鈴即入場考生，可稍平復入場急躁的心情。缺點 1. 會增加考生事先翻閱試題被扣分的風險 2. 縮短監考人員發放試卷、試題及答案卡後再校對的時間，會增加監考人員壓力。</p>	
21.其他試務意見或建議		<p>【中壢】1.試場記載表第一聯與考生名冊之顏色，請區隔(皆為黃色)。2.考生名冊之缺考生處理，建議改用【缺考】貼紙，方便使用也降低污損的可能性，目前是蓋【缺考章】或以【紅色字體書寫缺考】。3.今年230094 試場考生准考證起迄號有變動，往後如有類似相關資訊的變動，請協助提醒考區特別留意，以免影響考生情緒與權益。</p> <p>【台中三】今年為避免爭議，考生不能使用扇子，則試務人員是否可使用扇子？</p>	<p>檢討改進</p> <p>請試務人員避免使用，以免干擾考生作答</p>

(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審查結果報告

960529 第二處

1. 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身心障礙考生審查會議在98年5月20日舉行，當日計將88位考生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含診斷證明書與在校學習記錄表等)送請審查，內含視障類29人(編號A01~A29)、肢障類31人(編號B01~B31)、他障類28人(編號C01~C28)。另有29人(編號D01~D29)因情緒障礙或病弱等理由申請於身心障礙考生試場應試，但因未涉及考試時間及題卷卡之作答事項，援例由第二處逕視考生障礙情況與考生或其師長協調處理之，僅提報委員會備案而不列入討論。

2. 審查會議之重要報告事項：

(1)有鑒於身心障礙考生逐年增多，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審查，援例循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方式，以先分組(視障、肢障、他障)討論，再綜合審議的方式進行逐案確認。

(2)依據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之規定，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本簡章「肆、報名」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視覺與肢體障礙類別以外之考生，除前列之診斷證明書外，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補充。學習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先暫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診斷證明書」曾於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繳驗，並註記「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得不必再繳交。「在校學習記錄表」曾於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繳驗者，亦得不必再繳交。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簡章「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依簡章「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之規定辦理，且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3)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審查會議附帶決議如下：

a. 於本次考試時，請監試人員記錄各身心障礙考生離場時間(不作停筆記錄)，以作為下屆審查會議訂定延長時間標準之參考。

b.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方面，若從教育及醫療系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雙軌審查，會更臻完善。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因此，建議中心往後相關考試簡章應明訂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時必須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以供審查參考。又顧及參考效力建議中心要求各高中於「在校學習記錄表」上須敘明承辦人職稱及加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與校長之章戳。

c. 本次有多位心臟病弱(器障)的身心障礙考生提出應考服務申請，建議中心考量是否增聘相關專業領域之醫師擔任審查委員，俾利提供相關意見。

d. 中心「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相關申請規定，應有一致性與公平性的考量。現行規定

對肢障類身心障礙考生而言有設限，建議做適當調整，因為急性的傷病對身體的各項功能影響很大。

3. 經委員會確認，原則同意仍照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方式，分視障、肢障、他障三組，並循下列方式對討論事項提案一「本學年度各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進行審議：

(1) 延長考試時間：

- a. 無論障礙類別，審議等級均分為以下六級：

A 級：「公民與社會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延長 50 分鐘」【修訂】

B 級：「國文、英文及數學延長 50 分鐘，其他科延長 30 分鐘」

C 級：「各科延長 30 分鐘」、

D 級：「國文、英文及數學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不延長」

E 級：「考試時間不延長」。

X 級：「單一考科延長 50 分鐘」。【本次考試增訂】

- b. 視障考生部分，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視覺功能評定如下：

等級	延長時間	視覺功能
A 級	公民與社會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延長 50 分鐘	重度視障
B 級	國文、英文及數學(甲/乙)延長 50 分鐘，其他科延長 30 分鐘	中度視障或輕度視障併眼球震顫
C 級	各科延長 30 分鐘	輕度視障
D 級	國文、英文及數學(甲/乙)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不延長	97 學年度有一眼球震顫案例
E 級	考試時間不延長	未達視障等級

- c. 肢障及他障考生部分，仍循往例逐案審查。

- (2) 申請非紙筆之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者，均須逐案確認同意。審議時，對「在校學習記錄表」有相關紀錄者優先同意；未有紀錄者則綜合審酌其他補充資料，再做決定。
- (3) 提早入場等其他服務事項則由第二處於會後視考生障礙情況與考生或其師長協調處理之。
- (4) 具自閉症、憂(躁)鬱症等精神疾病之考生，可詢問其師長並視其病情或可能干擾試場之情況，安排在少人(不超過 4 人)試場應考。

4. 複審：

- (1) 依據前開會議之結果，計有視障類 1 位考生須補正送請複審，以及有視障類 1 位、肢障類 2 位及他障類 1 位共 4 位已完成審定之考生須於確認資料後逕依原審定意見辦理。以上共計 5 位考生須於會後補正或確認資料。
- (2) 前項 5 位考生之審議意見經會後聯絡及再審議結果：

a. 視障類：

(a) 編號 A29 考生，須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術後之診斷證明書，送請試務召集人指定之 2 位眼科醫師委員複審。

該生於 98 年 6 月 13 日首次送請複審之診斷書因未註明視力及視野狀況，兩位委員對該生之病況雖深表同情，惟審度公正專業之立場，仍維持其「考試時間不延長」。該生後於 6 月 25 日再次送請複審，並附送註明視力狀況之診斷書，經複審後同意變更其考試時間為「國文、英文及數學(甲/乙)延長 50 分鐘，其他科延長 30 分鐘」。

(b) 編號 A17 考生，已達延長應考時間之標準，經連繫確認後，該生自願放棄指考，維持原申請內容(正常應考時間)。

b. 肢障類：

計有編號 B07 及編號 B27 共 2 位考生，已達延長應考時間之標準，經連繫確認後，編號 B07 維持原申請內容(正常應考時間)，編號 B27 更改申請內容為「國文、英文及數學(甲/乙)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不延長」。

c. 他障類：

編號 C20 考生，原申請內容為「正常應考時間」，審定亦為「正常應考時間」。惟經審查會議決議若該生於審查後再申請延考時間，須再提出資料複審，複審標準以各科均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經連繫確認後，該生自願放棄指考，維持原申請內容(正常應考時間)。

5. 審查會議及複審後，前列原已同意安排在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考試之 117 名考生，因有部分「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錄取生完成申請退費手續，因此，最後核准於身心障礙考生試場應試者僅餘 65 人，詳見下表。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申請退費後身心障礙考生人數一覽表

障別	送審人數	退費後應試人數
A 視障類	29	10
B 肢障類	31	16
C 他障類	28	19
D 情緒障礙或病弱	29	20
總計	117	65

6. 本學年度65位身心障礙考生，安排於15個考區、24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應試。各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時間及服務事項統計如下：

(1)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人數
公民與社會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延長 50 分鐘	8
國英數(甲/乙)延長 50 分鐘，其他科延長 30 分鐘	15
各科均延長 30 分鐘	3
國英數(甲/乙)延長 30 分鐘，其他科不延長	13
單一考科延長 50 分鐘	1
正常應考時間	25

(2)服務事項：

服務事項	人數
人工報讀試題並附 A3 放大試題（字體加深）	1
A3 放大試題	9
以 A4 放大答案卡影本勾選後，由試務人員代騰答案卡	4
以 A4 空白紙（標示題號）書寫後，由試務人員代騰答案卡	13
使用電腦作答	1

(3)特殊試題：

- a. 使用人工報讀試題並附 A3 放大試題者有 1 位。
- b. 考生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或報讀試題應考時，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未報讀而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c. 使用特殊試題之考生如下：

試 題	編號與使用說明	總人數
人工報讀試題並附 A3 放大試題	A06（使用人工報讀試題，並附 A3 放大試題。原申請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經本中心 98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字體不變，改採字體顏色加深處理）	1

(4)特殊作答方式：

- a.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者 1 位，僅用於國文非選擇題部分。
- b. 擬定相關試務作業注意事項，以作為辦理依據。
- c. 使用特殊作答方式之考生如下：

作答方式	編號與使用說明	總人數
一般電腦	C28（僅用於國文非選擇題部分）	1

7. 另對聽障生 45 人、輕度肢障 23 人或行動不便 23 人、器障（心臟病、糖尿病或白血病等）36 人、癲癇 6 人、輕度情精障 39 人及其他病弱 53 人等安排於一般生試場之 225 位考生，提供一樓試場、少人試場、末排座位及其他試場應考服務。

8. 審查會附帶建議：

- (1) 建議中心修改各項考試簡章有關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電子郵件 **handicap@ceec.edu.tw** 帳號名稱，因為目前在國際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或組織為避免 **handicap** 一詞造成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已不再使用。
- (2) 建議增加「在校學習記錄表」的書寫空間，請中心考量將原一頁之設計改成二頁，裨益高中教育工作者書寫及提供更多有關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參考資料。
- (3) 本次「在校學習記錄表」試行加蓋特推會或校長章戳之經驗發現，加蓋特推會之章戳部分確有困難，建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瞭解及宣導。

(五) 考試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舟山路 237 號)

主席：簡主任委員 茂發

紀錄：舒琮慧

出席：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

何委員卓飛(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張嘉育視察代理

吳委員清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李慧銘督學代理

蔡委員清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陳委員泰然(試務專家)

吳委員武典(測驗專家)

郭委員鴻銘(學科專家)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代表：

蔣委員丙煌(大學招聯會執行秘書/台灣大學教務長) --請假

湯委員銘哲(聯合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教務長) --王俊志主任代理

黃委員柏農(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教務長)

高中代表：

黃委員郁宜(中山女高校長)

葉委員麗君(台中宜寧中學校長) --請假

何委員 經(嘉義高中校長) --請假

考試中心代表：

洪委員冬桂(中心副主任)

沈委員青嵩(中心副主任)

李委員鍾元(中心顧問)

譚委員天錫(中心顧問)

列席：第一處-吳處長煌榮、林秀慧

第二處-胡處長漢城、林棟柱、周進興、溫金森、謝亦馨、郭叙妙、解令晴、
劉錦璜、蔡佳燕

第三處-韓處長蒲茵、嵇本芝、黃晉德

查核工作小組-曹顧問亮吉、姜文如

閱卷組-蕭顧問次融、余甄紘

考試委員會秘書舒琮慧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已按原訂日程進行，對所有參與學校、人員之辛勞，深表敬意與謝意。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考生違規與申訴事件，感謝各位委員與會，議程安排首先為業務報告，接續為6項提案之討論。
- 三、特別感謝陳委員泰然、蔣委員丙煌、黃委員郁宜、郭委員鴻銘、譚委員天錫、李委員鍾元與沈委員青嵩，於2月9日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處理期間，專程到中心監督答案卷、卡登錄作業之進行。

業務單位報告：

第二處

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務概況：

- 一、本學年度報名考生共141,858人，分30考區、86分區(內含1個臺北地區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436個試場(內含47個身障生試場)舉行。
各科缺考率略低於97學年度，各科缺考人數分別為：

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缺考人數統計表

時 間		1月21日〔星期三〕				1月22日〔星期四〕					
學年度	應到人數	國文		數學		社會		英文		自然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缺考人數	缺考率
98	141,858	2,000	1.41%	2,104	1.48%	2,159	1.52%	2,346	1.65%	2,417	1.70%
97	150,014	2,496	1.66%	2,557	1.70%	2,599	1.73%	2,929	1.95%	3,040	2.03%

二、身心障礙考生試務：

- (一)本次考試身心障礙考生審查會議在97年12月8日舉行，共計有身心障礙考生170人經審查同意於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考試。
- (二)特殊試題部分：使用語音播放試題(首次提供)5人，內含點字版2人、文字版3人；使用盲用電子試題2人；使用點字紙本試題6人(5人5科，1人僅2科)。其中點字版語音播放試題、盲用電子試題及點字紙本試題之試題內容及計分方式均相同；文字版語音播放試題之試題內容及計分方式則與一般試題相同。
- (三)特殊作答部分：使用點字機作答8人(6人5科，2人僅國英2科非選擇題)；使用盲用電腦作答3人；使用一般電腦作答8人(1人5科，7人僅國英2科非選擇題)。

三、考試期間各考區之試場重大偶發事件，共9件，見附件一。

四、考區為因應考生突發傷病及可能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疑慮而使用備用試場者，計有臺北一、臺北二、桃園、雲林、高雄一、高雄三、花蓮等7考區11試場。

五、經考區提報之試場違規考生433件，統計表如附件二，詳見討論事項一。

六、經第二處資訊組提報，計有答案卡作答違規考生12件，詳見討論事項二。

七、於考試結束後，計收到申訴信件7件，詳見討論事項四。

八、各科答案卡自 98 年 1 月 21 日起進行雙檔閱讀以及人工查驗，5 科答案卡總計 709,290 張；答案卷成績登錄自 2 月 6 日開始作業，總計答案卷 283,716 份，至 2 月 11 日完成所有資料之建檔作業。2 月 12 日至 15 日進行成績計算，2 月 16 日至 18 日列印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2 月 19 日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並同步提供網路成績查詢服務。

九、考生成績通知單將於 2 月 19 日寄發，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之期限內，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之複查申請網頁，登載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第三處

本處係配合各項試務運作、支援其他各處組完成試務為基本原則，主要工作為媒體服務、簡章發售、報名收件、運題卷卡、閱外總務、閱卷總務、試務用品採購、試務相關文件印刷、郵寄、出納(報名費處理、閱卷費發放等)、臨時試務工作人員招募、相關單位聯繫及臨時交辦事項等。今年為因應考生人數日漸減少，及節省中心運題人力及經費，在運題卷卡方式有部分變動，自本次考試起更改台北縣市及離島以外之考區運送試題、卷、卡方式及路線，由原 2 天運送改為 1 天，均順利完成。

閱務組

閱務組係任務編組單位，由中心人員、高中協助審題老師、技術人員、中心聘請人員、點字試題製作人員、語音試題製作人員編成，此次考試入閱區分四梯次，第一梯次入閱為一般試題製作人員，計中心人員 7 人、高中協助審題老師 6 人、試考生 4 人、勤務 1 人計 18 人，第二梯次為中心人員 2 人、委外技術員 14 人、中心聘請人員 28 人計 44 人，第三梯次為中心人員 1 人、語音試題製作人員 2 人計 3 人，第四梯次為點字試題製作 3 人、語音試題製作人員 1 人計 4 人，本次入閱總人數合計 69 人。分別於 9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及 1 月 16 日入閱。

本次實際印製試題份數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考試用一般試題共計約 802,000 份(含考生用、試場及分區備用)。

身障生試場用放大試題各科合計 237 人次另各分區各科備用 1 份，特殊試題(含盲用電子試題、點字試題紙本、語音播放試題)各科共計 78 人次，外島各科另備語音播放試題 1 份，本島各科另備語音播放試題 2 份。

以上試題印製工作，皆於限定之時間內順利完成。

命題組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參考答案，已分別於 98 年 1 月 22、23 日在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eec.edu.tw>)公佈。在受理疑義函期限內，本中心共收到 54 題(124 件)來函：國文 8 題(34 件)、英文 4 題(10 件)、數學 9 題(29 件)、社會 10 題(20 件)、自然 23 題(31 件)，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經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後，各考科答案維持不變。至於試題疑義回覆，本中心依 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第捌大項之規定，已於 2 月 12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閱卷組

本中心聘請本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閱卷委員，國文考科：253 位、英文考科：147 位。

為求閱卷評分標準有一致共識，閱卷準備工作依循中心一貫的做法，國文考科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12 小時)暨樣卷確認會議(6 小時)，英文考科召開評分標準訂定會議(6 小時)，與會人員包括正、副召集人與協同主持人。會中除依據命題組提供之評分參考指標外，並抽樣各地考區的考生答案卷，進行試閱與討論，依據所得的共識編製閱卷參考手冊(內含評分標準與試閱樣卷)。

國文、英文考科非選擇題人工閱卷分別於 98 年 2 月 2 日及 3 日上午舉行試閱會議，所有閱卷委員皆全程參與，以取得評分的共識。正式閱卷時，每份答案卷皆由兩位不同委員評閱，若二者分數差距超過規定，則再由第三者進行主閱。答案卷領還作業全面採用電腦管卷系統管控，以確實掌握答案卷在管理上的安全性，並大幅節省作業人力與時間，並能確實掌握答案卷的流向。

本次閱卷工作國文及英文考科於 2 月 8 日前完成初、複閱工作，2 月 9 日前完成主閱，2 月 11 日完成成績登錄作業。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經考區提報之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共計 433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考區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清冊詳見附件三。

決 議：見「考區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清冊」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二：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經第二處資訊組提報考生違規作答答案卡案共計 12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第二處資訊組提報答案卡作答違規考生清單詳見附件四。

決 議：見「第二處資訊組提報答案卡作答違規考生清單」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三：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閱卷組提報疑義答案卷共 45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閱卷組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清冊詳見附件五。

決 議：見「閱卷組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清冊」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四：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申訴案共計 7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考生申訴案件處理一覽表詳見附件六。

決 議：見「考生申訴案件一覽表」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五：9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點字卷試題成績計算方式，請 確認案。

說明：(一)簡章規定考生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應考時，如因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二)本次考試使用點字紙本試題、盲用電子試題及語音試題點字版之考生成績換算方式詳見附件七。

決議：確認通過。

提案六：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一)原則參照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及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與施測檢討意見修訂。

(二)本簡章(草案)重要修訂說明。

意見：**洪委員冬桂--**

簡章第9頁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二)「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部分，因98學測有考生申訴此事項，建議列印紅字提醒考生。

沈委員青嵩--

簡章第9頁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四)新加文字「避免橡皮屑沾黏」部分，建議以紅字印刷，提醒考生注意。

黃委員郁宜--

- 1.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四)新加文字，建議同步列印於答案卡上以提醒考生。
- 2.簡章第23頁考試科目測驗範圍所列(98年施測)文字，建議改為98年開始施測。

吳委員武典--

- 1.簡章第23頁考試科目測驗範圍所列「95課綱」文字，建議改為全稱。
- 2.簡章第11頁五項標準計算方式所列之「位於第00百分位數之考生分數…」依統計學名稱建議修正為「**位於第00百分位之考生分數**…」。

決議：考試簡章依委員所提意見參酌修正後，提請中心行政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散會

(六) 考試委員會第八屆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舟山路237號2樓)

主席：簡主任委員 茂發

紀錄：舒琮慧

出席：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

何委員卓飛(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請假

吳委員清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請假

蔡委員清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請假

專家學者代表：

陳委員泰然(試務專家) --請假

吳委員武典(測驗專家)

郭委員鴻銘(學科專家)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代表：

蔣委員丙煌(大學招聯會執行秘書/台灣大學教務長) --請假

湯委員銘哲(聯合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教務長) --黃信復組長代理

黃委員柏農(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教務長)

高中代表：

黃委員郁宜(中山女高校長)

葉委員麗君(台中宜寧中學校長)

何委員 經(嘉義高中校長)

考試中心代表：

洪委員冬桂(中心副主任)

沈委員青嵩(中心副主任)

李委員鍾元(中心顧問)

譚委員天錫(中心顧問)

列席：台北六考區-姜國芳組長

第一處-吳處長煌榮、林秀慧

第二處-胡處長漢城、周進興、溫金森、謝亦馨、郭叙妙、解令晴

第三處-韓處長蒲茵、嵇本芝、黃晉德

查核工作小組-曹顧問亮吉、姜文如

闡務組-韓文錦

閱卷組-蕭顧問次融、邱美智

考試委員會秘書舒琮慧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 一、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已按原訂日程進行，順利完成試務工作，對參與學校、人員之辛勞，深表敬意與謝意。
- 二、特別感謝吳委員清山、陳委員泰然、黃委員郁宜於 7 月 10 日本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處理期間，親臨中心與洪委員冬桂、沈委員青嵩、李委員鍾元、譚委員天錫、郭委員鴻銘監督答案卷、卡登錄作業之進行。

業務單位報告：

第二處

- 一、本(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 5 月 4 日截止報名，5 月 21 日辦理「錄取大學或科技校院入學招生及其他自願放棄考試者」申請退費，共計 8,984 人完成退費手續，另因資格不符或於報名期間申請退費，計 42 人。
- 二、考試前規劃各方面宣導及服務工作，提供語音查詢、網路查詢、現場諮詢、書面版之服務；其內容報名狀況、考生應注意事項、考試地點、試場位置、交通路線、試場地點參考圖……等等。並且行文各縣市政府請求於考試前後，考試期間給予各項必要之行政協助，使試務推展相當順利。
- 三、本(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依循往例於 7 月 1 日至 3 日，分 30 考區 65 分區 2,122 個試場辦理，考生共計 87,358 人，其中身心障礙考生有 65 人，分在 15 個考區 24 個試場應試。
- 四、各科缺考人數、缺考率如下表：

日期		7 月 1 日〔星期三〕			7 月 2 日〔星期四〕				7 月 3 日〔星期五〕		
學年度	科目	物理	化學	生物	數學乙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98	應到(人)	39,876	39,947	26,026	75,440	87,284	87,270	42,378	52,845	52,593	46,948
	缺考(人)	1,801	1,853	1,948	4,274	3,995	4,131	2,259	3,252	3,190	3,281
	缺考率	4.52%	4.64%	7.48%	5.67%	4.58%	4.73%	5.33%	6.15%	6.07%	6.99%
97	應到(人)	42,800	42,911	27,168	83,901	93,610	93,595	46,257	58,338	58,114	--
	缺考(人)	2,101	2,184	2,357	4,798	4,742	4,893	2,716	3,916	3,869	--
	缺考率	4.91%	5.09%	8.68%	5.72%	5.06%	5.23%	5.87%	6.71%	6.66%	--

五、身心障礙考生試務：

- (一)本次考試身心障礙考生審查會議在 98 年 5 月 20 日舉行，共計有身心障礙考生 65 人經審查同意於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考試。
 - (二)特殊試題及特殊作答部分：輔助使用人工報讀試題 1 人(但實際僅使用 A3 放大試題作答)；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1 人(僅國文科非選擇題)。
- 六、為因應病情嚴重且有干擾其他考生應試之突發傷病考生而使用備用試場之考區，計有臺北一、臺北二、臺北四、基隆、中壢、苗栗、臺中二、臺南一、高雄二、宜蘭、花蓮等 11 考區 11 試場。

- 七、考試期間各考區之試場重大偶發事件，共 8 件，詳見【附件一】。
- 八、經考區提報之試場違規考生 212 件，統計表如【附件二】，詳見討論事項一。
- 九、經第二處資訊組提報，計有答案卡作答違規考生 1 件，詳見討論事項二。
- 十、於考試結束後，計收到申訴信件 6 件，詳見討論事項四。
- 十一、每年考試期間各地酷暑難耐，各界普遍反映影響考生應試，將再請考區調查目前分區學校裝設冷氣機情形，以為下次辦理參據。
- 十二、答案卡自 98 年 7 月 1 日進行雙檔閱讀以及人工查驗，總計答案卡 550,619 張；螢幕閱卷四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答案卷掃描自 7 月 1 日開始作業，總計答案卷掃描 158,446 份；紙面閱卷五科（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答案卷成績登錄自 7 月 7 日開始作業，總計答案卷成績登錄 345,224 份，至 7 月 12 日完成所有資料之建檔作業。7 月 15 日至 16 日進行成績處理及成績通知單列印作業。
- 十三、考生成績單將於 7 月 17 日寄發，並同時提供網路、語音查詢。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7 月 21 日至 24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申請複查。複查工作將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協助辦理；預定於 7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請考試委員撥冗親臨督導複查作業之進行。
- 十四、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預定於 99 年 1 月 29、30 日舉行，相關重要日程草案詳見【附件三】。

第三處

本處係配合各項試務運作、支援其他各處組完成試務為基本原則，主要工作為媒體服務、簡章發售、報名收件、運題卷卡、關外總務、閱卷總務、試務用品採購、試務相關文件印刷、郵寄、出納(報名費處理、閱卷費發放等)、臨時試務工作人員招募、相關單位聯繫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各項工作已順利完成。繼 98 學測更改臺北縣市及離島以外之考區運送試題、卷、卡方式及路線，由原 2 天運送改為 1 天，且順利執行完成後，本次指考延續 98 學測之方式，由原 3 天運送改為 1 天運送，已順利完成。

關務組

本次入關共計 64 人區分兩梯次，第一梯次為協助審題高中老師 3 人、試考生 4 人、製作試題相關人員、勤務人員 9 人共計 16 人，於 6 月 20 日入關至 7 月 3 日出關，第二梯次為協助審題高中老師 4 人、試題印製相關人員 44 人共計 48 人於 6 月 22 日入關至 7 月 3 日出關，負責印製本學年度考試試題。本次考試共印製一般考生用試題、試場備用試題、分區備用試題共計約 640,000 份，身心障礙考生用放大試題 10 科計 55 份，各科分區備用放大試題計 531 份，所有工作皆能於限定時間內順利完成。

命題組

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選擇題參考答案，分別於 98 年 7 月 2 至 4 日在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eec.edu.tw>)公布。在受理疑義函期限內，本中心共收到 131 筆對試題意見之反應【國文 12，英文 8，數學甲 5，數學乙 4，歷史 6，地理 25，公民與社會 19，物理 8，化學 21，生物 23】。經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後，各考科答案維持不變。至於試題意見反應之回覆，本中心依 98 學年度指考簡章(第 9 頁)於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

閱卷組

本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非選擇題答案卷閱卷方式採紙面閱卷及螢幕閱卷。紙面閱卷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及歷史等五科；螢幕閱卷包括化學、物理、地理及生物科等四科。各考科答案卷數總計 503,648 份以及閱卷委員人數總計 758 位，如下表。

紙面閱卷			螢幕閱卷		
考科	答案卷數	閱卷委員人數	考科	答案卷數	閱卷委員人數
國文	87,284 份	196 位	化學	39,947 份	54 位
英文	87,270 份	131 位	物理	39,876 份	48 位
數學甲	42,378 份	55 位	生物	26,026 份	48 位
數學乙	75,440 份	97 位	地理	52,593 份	57 位
歷史	52,845 份	72 位			

閱卷日期自 7 月 5 日起至 12 日各考科的閱卷工作分別於規劃時間內順利完成。

為求閱卷評分標準有一定的共識，閱卷的準備工作依循本中心一貫的作法，由閱卷召集人負責召開，並由協同主持人參與評分標準訂定會議和樣卷確認會議。會中除依據命題組提供的評分參考指標外，並抽樣考生的答案卷，進行試閱與討論，再依會中所得的共識編製閱卷參考手冊。全體閱卷委員於正式閱卷工作前，一定要參加閱卷召集人所主持的試閱會議，聽取閱卷評分說明後試閱，以取得全體閱卷委員評分的一致性。正式閱卷時，每份答案卷皆由兩位委員評閱，若二者分數差距不合乎標準，再由第三者進行主閱。

紙面閱卷的各科答案卷的領還與人員的進出，均採電腦系統管控，以確實掌握答案卷的流向，閱卷的進度，與人員進出的狀況，如此不但大幅節省作業的人力與時間，同時確實掌握答案卷冊的安全。

本中心自 95 學年度指考化學首次採用螢幕閱卷至今共有四科採用螢幕閱卷，分別為化學、物理、地理及生物等四科，舉辦成效良好。今年仍借用台科大電算中心，圍限於場地的關係，四科採兩階段進行閱卷，過程一切順暢。

螢幕閱卷整體流程，從評分標準訂定、閱卷說明會、試閱樣卷到正式閱卷，均比照紙面閱卷標準作業程序。事前的螢幕閱卷系統的開發、閱卷委員的訓練、閱卷場所的軟、硬體測試，皆依預訂的實施程序執行。

螢幕閱卷除預定達到的減少行政程序外，更重要的是藉此檢驗閱卷委員評分的穩定度，有效掌控評分誤差以確保閱卷品質，提升閱卷的公平性，並掌控閱卷速度。螢幕閱卷是閱卷發展的趨勢，本中心將分科逐漸辦理。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考區提報之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共計 212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明：考區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名冊詳見【附件四】。

決議：見「考區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名冊」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二：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第二處資訊組提報之考生違規作答答案卡案共計 1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第二處資訊組提報答案卡作答違反試場規則考生清單詳見【附件五】。

決 議：見「第二處資訊組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名冊」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三：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經閱卷組提報之考生違規作答答案卷案共計 37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閱卷組提報答案卷作答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名冊詳見【附件六】。

決 議：見「閱卷組提報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名冊」委員會決議欄。

提案四：9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申訴案共計 6 件，如何處理，請 討論案。

說 明：考生申訴案件處理一覽表詳見【附件七】。

決 議：見「考生申訴案件一覽表」委員會決議欄。

丙、臨時動議

散會